

陳報狀(陳報公示催告)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陳 報 人 即 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失 蹤 人			

為陳報公示催告事：	
陳報人前向鈞院聲請對失蹤人(姓名) 宣告死亡，鈞院以	
年度 字第 號裁定公示催告，陳報人已將該公示催告	
內容刊登在 報(民國 年 月 日第 版)。現陳報期間	
業於民國 年 月 日屆滿，未見有人陳報，亦無失蹤人的信息。	
為此檢附該報紙乙份，請求鈞院准許對失蹤人(姓名)	
宣告死亡。	
此 致	
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1、登報新聞紙 件。 2、 3、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